

第 五 案：變更白河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）案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」需要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、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，並經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054226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 30 天於白河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假白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1 件。

決 議：一、除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新增「協議價購」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二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詳附表決議欄。

附表：公展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工程單位研析意見	決議
1	吳○興 白河區 中興段 1765-1、 1765-2、 1769-1 地 號	本人吳○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鈞府府都規字第 1081272414D 號函，鈞府正辦理中「變更白河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)案」。因工程需要本人所被徵收地號為 1765 號及 1769 號。徵收完所遺留地號 1765-1 號、1765-2 號、1769-1 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狹小無完整且無法種植(隨陳情書附上 1765 號、1765-1 號、1769 號、1769-1 號第一類謄本影本)。	懇請鈞府及水利局河川局於本次一併辦理變更及徵收，以免本人將來留下 1765-1 號、1765-2 號、1769-1 號等 3 筆面積狹小無完整且無法種植之沒有用途土地。	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： 1. 中興段 1769-1 地號已配合納入本次變更範圍。 2. 中興段 1765-1、1765-2 地號現為河川區，後續配合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。	准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通過。